

「110 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

- 一、為提升夏季國人來高雄旅遊熱度，預計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獎勵旅行社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訂定本引客計畫，期透過獎勵旅行社遊程之誘因，提升旅行社規劃高雄系列團產品，增加本市旅遊人潮及消費商機。
- 二、本計畫獎勵申請對象為於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社。
- 三、本計畫獎勵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若獎勵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獎勵，並不再受理。
- 四、本計畫獎勵範圍及條件：
 - （一）團體人數須達 30 人(含)以上。
 - （二）高雄行程至少兩天一夜、須至少去 3 個高雄觀光景點(包含觀光工廠，不包含商圈及夜市)並住宿本市合法旅宿，每團獎勵新台幣 5,000 元。
 - （三）出團日期：計畫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- 五、申請單位依本計畫規定，最遲須於 110 年 7 月 9 日（含）前提出申請獎勵款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單位申請獎勵款及核銷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合法旅行社帶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後即可申請獎勵款（無須事先申請），合法旅行社實際出團後須檢附以下相關附件，以郵件掛號（郵戳為憑）申請獎勵款：
 - （二）申請案件係依申請送達順序審核及核撥獎勵款，至獎勵經費用罄為止。
 - （三）申請單位/個人須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，寄達時間最晚為 110 年 7 月 9 日）並檢附以下相關附件，申請獎勵款：
 1. 獎勵款撥付申請表（須有完整行程、住宿資訊及售價等，如附件 1）。
 2. 保險單及保險名冊（須有保險公司核章）
 3. 團體照片（如附件 2）：
 - （1）須含本市觀光景點(包含觀光工廠，不包含商圈及夜市)之團員合照，

人數少於 30 人不予獎勵。

(2)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不得為旅客背面照，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、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，照片須註明高雄景點之名稱。

4. **住宿費之原始憑證**（即發票正本，發票金額須大於或等於獎勵款金額，買受人為申請旅行社）（如附件 3）。
5. 領據（如附件 4）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6. 切結書（如附件 5）：申請單位/個人須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。
7. 旅行業設立許可執照影本（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。
8. 授權書：如為分公司，須有總公司授權同意方可申請。

(四) 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，若未符合本計畫獎勵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，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、憑證認有疑義者，得要求限期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。若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，將不予獎勵，逕予駁回。

七、**每家旅行社（含任一分公司）至多可申請 10 案**（如為同一日期、且團員名單及車號相同者，僅可申請乙次），申請案件超過者，依掛號受理順序以前 10 件為優先審查，無法判斷先後者，由本局逕為認定。

八、本計畫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（郵戳為憑），其他方式一律概不受理（**請寄送至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，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陳佳郁小姐收**）。

九、申請單位依本計畫申請獎勵款，如有重複申請政府機關同性質費用獎勵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假造不實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全數獎勵款，以上如有涉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旅行社申請獎勵款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執照、停業處分者，不予受理申請，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，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。

十一、受獎勵者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。

十二、 本局保有解釋、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。